

# 長榮大學諮商中心心輔志工服務要點

106.03.20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09.0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4.09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成立宗旨

依據長榮大學諮商中心之目標與功能，成立心輔志工團旨在協助推展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與宣傳中心活動。

## 二、心輔志工甄選原則

每學期開放全校學生甄選，經面試通過後錄取為心輔志工，如當學期人數達25人，則不進行甄選。

## 三、心輔志工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辦理本中心活動。
- (二) 協助推廣心理衛生教育。
- (三) 辦理心理衛生初級預防相關講座及工作坊。
- (四) 參與中心所提供之心輔志工訓練課程與例會活動。

## 四、心輔志工福利

- (一) 每學期擔任心輔志工之幹部，頒發心輔志工幹部證明。
- (二)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頒發心輔志工時數證明。
- (三) 優先參與諮商中心辦理的活動。
- (四) 增進自身心理衛生相關知能。

## 五、心輔志工訓練

- (一) 專業訓練：接受基本輔導諮詢概念，如：傾聽與同理心助人技巧、人際溝通與成長、自我探索與照顧等相關課程。
- (二) 每學期辦理相關專業助人訓練，培訓心輔志工具備開設工作坊及講座之能力。

## 六、心輔志工守則與規範

- (一) 支援心輔志工團或諮商中心之活動辦理。
- (二) 準時參與心輔志工團例會，無法前來者須提前請假，一學期請假不得超過六次。
- (三) 請假相關事宜依循心輔志工團會議紀錄執行，不得違反其規定。
- (四) 心輔志工活動可能涉及個資或他人事件內容，須謹守保密原則。
- (五) 秉持良好服務態度協助各項事務，支援中心舉辦之活動。
- (六) 違反以上任一款項，永久終止心輔志工資格。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